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301号

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4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，控股子公司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锦锂能）以现金方式受让奉新县华峰瓷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峰瓷矿）51%股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交易标的情况。根据公司公告，华峰瓷矿预估值为1.6亿元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，说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；（2）公司未对华峰瓷矿作出评估。请公司结合华峰瓷矿主要资产，说明此次预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；（3）华峰瓷矿取得的《采矿许可证》已超过有效期限。请补充披露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现行进展以及可能性，并充分提示无法重新办证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可替代处理措施；（4）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现行状况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能够达到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。

二、交易支付安排。丰锦锂能为2023年2月16日成立的公司，

尚未开展实际经营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张婷支付预付款 2,208 万元，张婷所持股权已被查封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丰锦锂能的现金储备、融资能力、借款安排等因素说明此次交易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；（2）请公司结合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，进一步补充说明张婷的债务及股权查封的成因，以及向其支持预付款的主要考虑；（3）公司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在尚未对标的评估下，即对外支付预付款，是否存在后续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，以及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主要手段；（4）请公司结合交易进展补充披露计划的交易支付安排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